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39号

关于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 LNG 接收站外输管道项目为惠州 LNG 接收站配套的外输管道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和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共由四段组成，分为一干三支。管道全长约 107.5km，设计输气量为 $141.54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设计压力 9.2MPa。干线起于惠州 LNG 接收站，经惠东县平海镇、铁涌镇、稔山镇和白花镇，终于白花分输清管站，沿线新建站场 3 座、阀室 3 座，线路长度 71.5km，管径 914mm，设计输气量为 $141.54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设计压力 9.2MPa；大亚湾支线线路起于亚婆角分输清管站，经霞涌街道、澳头街道，终于大亚湾分输清管站，沿线新建站场 1 座、阀室 1 座，线路长度 23.7km，管径 711mm，设计输量 $39.2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设计压力 9.2MPa；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支线线路起于白花分输清管站，终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末站，新建站场 1

座，线路长度 7km，管径 711mm，设计输量 $1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设计压力 9.2MPa；惠州电厂支线线路起于大亚湾分输清管站，终于惠州电厂末站，新建站场 1 座（惠州电厂末站），线路长度 5.3km，管径 711mm，设计输量 $19.6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设计压力 9.2MP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管道路由、站场平面布局和施工方案。结合工程拆迁和避让等措施，最大程度远离生态环境敏感区和居民集中居住区，降低环境风险。做好项目路由方案与沿线各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规划的协调，严格按照惠州市、惠东县、大亚湾区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实施工程建设，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的工程在未依法取得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优化管道穿越牛牧坑水库、公背水库、鱿鱼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路由和施工方式，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减缓项目不利环境影响。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对线路两侧无法避让但分布集中居民点的管道，应进一步采取加密截断阀、提高管道设计系数、增加管道壁厚和埋深、加强防腐等级等措施，强化管道本质安全。全线建立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巡线

检查制度，在环境敏感区段提高巡线频率，增设线路警示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严格落实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控制施工作业方式和时段，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及时做好复绿、复垦等措施，优化管道穿越白云河、柏岗河、岩前河等水体施工方式，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工程沿线的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工程范围，优化施工内容，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管道试压采用清洁水。管线施工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做好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工程沿线设置挡板围挡，对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对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对回填土方堆放场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定向钻等穿越工程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固化处理后运至余泥受纳场，废焊条和废弃防腐材料等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过滤残渣、废过滤丝网以及清管废渣等定期妥善处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声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站场厂界噪声达标。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

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大亚湾分局，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